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3號

原　　告　梁玉騰

訴訟代理人　張琇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明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所示之原記載內容欄，應更正如附表所示之應更正內容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

附表			
編號	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出處	原記載內容	應更正內容
1	事實及理由欄中第1	11,000,000，台支2500,	①1,000,000，台支②5

	7頁第12行	000，台支3262,311	0,000，台支③262,311
2	事實及理由欄中第39頁第21行	j被告	①被告
3	事實及理由欄中第39頁第22行	k原告	②原告
4	事實及理由欄中第41頁第11行	供鑑定參考文件n	供鑑定參考文件⑤
5	事實及理由欄中第42頁第21行	j被告	①被告
6	事實及理由欄中第42頁第22行	k原告	②原告